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701103

投 诉 人：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
被投诉人：Hou Xiao Yi
争议域名：balluff-xz.com
注 册 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7年9月18日，投诉人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9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7年9月30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Hou Xiao Y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要求投诉人修

改投诉书。2017年10月17日，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修改完毕的投诉书。

2017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2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2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2月7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2月21日前（含12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地址位于德国挪豪森/费尔德市，D-73765，舒瓦德街 9 号（9 Schurwaldstrass73765 Neuhausen Deutschland）。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的

周航、褚振亚。

投诉人自 1980 年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国际注册，于 1996 年在中国获得“BALLUFF”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Hou Xiao Yi，地址位于 Mei Long Yi Cun 145Hao 601Shi, Shang Hai Shi, Shang Hai。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无授权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balluff-xz.com”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自 1928 年至今，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就一直以“BALLUFF”为企业字号，并且努力经营，公司影响力逐步扩大至全球，投诉人早在 1980 年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国际注册。为进军中国市场，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在中国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注册，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的信息包括：

注册商标	BALLUFF
申请日	1995-01-17
注册日	1996-11-21
注册号	902543
类别	9
指定商品	传感器，开关，低压电器元件，转速仪，绝对角度测量仪，可编程控制器，读出器（数据加工设备），低压电源
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11

月 3 日。因此，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2）争议域名的关键词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相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多年以来，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其宣传、广告和销售过程中，一直大量而广泛的使用上述“BALLUFF”商标，使得该商标在中国和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早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balluff-xz.com”由“balluff-xz”和“.com”两部分组成。其中“.com”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而“balluff-xz”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lluff-xz”中包含了“balluff”“-”和“xz”，其中，“-”是域名的常见组合部分；“xz”则是两个英文字母的拼凑，结合被投诉人网站第一栏左上角的“上海相泽 BALLUFF”标识，不难看出“xz”是“相泽”两字的拼音首字母；“balluff”这一部分与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除了大小写之外，在字母、排序、发音上完全相同，完整地复制了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根据域名注册规则，域名中的英文字母并不区分大小写，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并长期使用的“balluff.com”“balluff.com.cn”以及“balluff.cn”域名近似。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看到“balluff-xz”的域名和相应网站时，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链接的网站系投诉人在上海的关联公司设立的网站。

除了争议域名本身，该域名链接的网站首页处就突出使用了“BALLUFF”的商标，并且还在商标下方指明了“sensors worldwide”（翻译为“世界的传感器”，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LLUFF”所据以使用的商品和投诉人的业务内容），在网站第一栏左上角标有“上海相泽 BALLUFF”，在网页下方中间标有“Copyright © 2015-2017 balluff-sh.com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并在公司介绍一栏中对投诉人巴鲁夫公司进行了介绍。争议域名不仅本身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BALLUFF”构成近似，而且当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网站的宣传内容后，更容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上海的关联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注册使用的。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

基于以上分析，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

商标权的商标相同，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i）款“你方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调查，被投诉人不对“BALLUFF”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也从未将与“BALLUFF”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注册。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他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ii）款“你方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建设网站，用以推广、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传感器系列产品，在网页上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进行宣传，并宣称其为“上海相泽 BALLUFF”，企图造成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上述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iv）款“你方使用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规定的恶意情形。

登录争议域名“balluff-xz.com”链接的网站，其首页处就突出使用了“BALLUFF”的商标，并且还在商标下方指明了“sensors worldwide”（翻译为“世界的传感器”，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LLUFF”所据以使用的商品和投诉人的业务内容），在网站第一栏左上角标有“上海相泽 BALLUFF”，并在网页下方中间标有“Copyright © 2015-2017 balluff-sh.com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并在公司介绍中对投诉人巴鲁夫公司进行了介绍，在线宣传、推广、销售与投诉人主要产品相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

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宣传、推广、销售投诉人的传感器系列产品，在网页上未经授权大量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LLUFF”，并宣称其与投诉人存

在商业关联性，利用投诉人产品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也是对广大消费者利益的侵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iv）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2）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的同行业竞争者，抢注域名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商标所有者获得与“BALLUFF”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权利，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ii）款的“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对恶意行为之规定。

作为投诉人全球最大市场之一，投诉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多年，其以“BALLUFF”商标注册域名并从事经营活动也是其一贯以来的经营方式。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抢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商标所有者注册和使用与“BALLUFF”标识相对应的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ii）款的“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对恶意行为之规定。

（3）被投诉人在线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一旦无法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将会影响投诉人在客户心中的商誉，破坏投诉人的业务，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iii）款“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对恶意情形的规定。

如上所述，该网站所显示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被投诉人在该网站直接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一旦有消费者从被投诉人处购买 BALLUFF 品牌的产品但无法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必然会影响投诉人在客户心中的商誉，进而破坏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的该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 b 款（iii）项的规定。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lluff-xz.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家组发现，投诉人的“BALLUFF”商标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被中国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号 902543），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商标注册分类第 9 类的传感器、开关等商品。投诉人的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经续展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BALLUFF”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balluff-xz.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通用字符“.com”，与投诉人享有独占许可权的注册商标“BALLUFF”相比，仅在其后增加了连字符“-”及“xz”。由于连字符“-”不具有识别作用，两个英文字母“xz”的组合缺乏显著性与识别性，因此在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就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首部字符“balluff”。因此，通过对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字符构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调查了被投诉人是否就“BALLUFF”享有在先权利，是否通过许可、转让或以其他形式获得使用“BALLUFF”进行域名注册的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未能反驳投诉人已初步证明成功的事实。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未发现任何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所列举的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享有相关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包括公证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反驳。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balluff-xz.com>；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多次显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ALLUFF”，自称“上海相泽 BALLUFF”，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商业性地展示带有“BALLUFF”标识的超声波传感器商品。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BALLUFF 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balluff-xz.com”，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反复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推销疑似假冒投诉人的传感器产品，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 BALLUFF 商标经营传感器等商品的情况下，

注册并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推销完全同类的商品。考虑到投诉人曾经于2004年3月3日至2016年11月20日许可其在上海的关联企业“巴鲁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在传感器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BALLUFF，被投诉人于2016年11月3日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使用于推销同类商品网站的行为，足以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及其经营活动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者担保方面的关联，造成用户误认与市场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4(b)条(iv)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alluff-xz.com”转移给投诉人巴鲁夫公司。

独任专家：

2017年12月21日